附件1

2024年市场化并网申报材料清单

1.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址和坐标、容配比选择、规模与用地面积匹配度、储能配置情况、设备选型、系统效率、建成并网时间等。

2.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及申报容量为交流侧容量。风电需原核准备案机关出具在核准有效期内依法合规开工且核准继续有效的说明。

3.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土地（场地、海域）说明文件。文件需明确项目的用地（用海）范围、用地（用海）面积、土地分类（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或海域功能分类，并说明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林地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

4.当地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允许使用土地（场地、海域）支持性文件。光伏项目使用农用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和土地租赁协议；使用自有建设用地或屋顶的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建设用地或屋顶的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和双方合作协议；使用海域的需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原则同意项目用海的说明；使用未利用地的需提供土地租赁协议。风电项目需提供用地预审。涉及水面的需提供当地水利（水务）部门或河务部门出具的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文件要求的说明文件。

5.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不涉及军事设施的说明文件。

6.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不涉及文物的说明文件。

7.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8.项目申报承诺表。

9.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意见。

10.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能源发展有关规划的说明文件。

以上相关支持性文件原则上应不早于2023年，如出具时间较早，须由原部门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说明。